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2) 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進行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進行調整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 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根據本公佈所載方式進行調整，並自股本重組生效之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謹此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 削減股份溢價賬；(ii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 建議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規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該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中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之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669,661,829股 (99.91%)	7,880,000股 (0.09%)
2.	(a) 重選王大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605,901,829股 (99.17%)	71,640,000股 (0.83%)
	(b) 重選蘇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663,181,829股 (99.83%)	14,360,000股 (0.17%)
	(c) 重選葉偉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663,181,829股 (99.83%)	14,360,000股 (0.17%)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669,661,829股 (99.91%)	7,880,000股 (0.09%)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669,661,829股 (99.91%)	7,880,000股 (0.09%)
4.	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8,391,035,644股 (96.7%)	286,506,185股 (3.3%)
5.	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8,669,661,829股 (99.91%)	7,880,000股 (0.09%)
6.	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8,391,035,644股 (96.7%)	286,506,185股 (3.3%)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之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8,671,721,625股 (99.79%)	17,880,000股 (0.21%)
2.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8,671,721,625股 (99.79%)	17,880,000股 (0.21%)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75%以上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6,385,743,370股。概無股東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任何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且並無股東被要求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調整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15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自每股股份0.20港元調整為每股經調整股份4.00港元，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之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而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總數將為39,750,000股經調整股份。

調整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427,95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自每股股份0.0625港元調整為每股經調整股份1.25港元，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之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而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總數將為342,364,000股經調整股份。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就調整購股權發佈之補充指引，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以以下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之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使期間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	
	每股行使價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	可供認購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0.125 港元	12,320,000	2.50 港元	616,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0.248 港元	320,000,000	4.96 港元	16,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0.248 港元	60,000,000	4.96 港元	3,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248 港元	<u>100,000,000</u>	4.96 港元	<u>5,000,000</u>
		<u>492,320,000</u>		<u>24,616,000</u>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確認就上述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進行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偉其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